

環境保護警察隊

1999-2012 紀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警察隊

1999-2012 紀實



署長 序言

回顧 25 年前，正值國內經濟發展帶來日益沈重的環境負荷，有感於環境保護的重要，以及民眾對於優質環境的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焉成立。自民國 76 年 8 月 22 日迄今（101 年）已屆滿 25 週年，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即將併入明年初成立的環境資源部。藉此 25 週年署慶，出刊本署各單位環境保護紀實，整理記錄歷任署長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推動之各項環保業務大要，作為回顧專輯，以

供各界瞭解我國環境保護之發展歷程。

本署成立之初，下設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管理處等 7 個業務處；復於 79 年元月成立環境檢驗所，80 年 7 月 1 日成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另於 88 年 7 月配合精省作業，將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併入本署，並於 91 年 3 月將之改制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組織體系至此

臻於完備。另為推動專案業務，以任務編組設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近年更增設永續發展室、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整潔方案室、能資方案室，並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等凝聚眾志，建構成為堅強的本署工作團隊。

本署成立以來，結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資源，積極建立環保典章制度及技術能力，推展污染防治、維護生態環境，對於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戮力以赴。本紀實以各單位為單元編輯，資料內容涵蓋時間長短或有不同，其甚者溯及署成立之前，環保萌芽初創時期，

亦有就近訪談環保界先進者，總是盡其所能，將環保同仁投注智慧及汗水的點點滴滴工作經驗，記錄傳承下來。

適值國家致力開創新局之際，環保署期盼各界，繼續支持與鞭策。世宏感佩所有環保同仁 25 年來的辛勞與付出，對臺灣這塊土地做出鉅大環保貢獻與成就，藉此敬致由衷謝忱，並冀望未來攜手並進創新突破，共同邁向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低碳家園。

署長

沈世宏

謹序

目錄

署長 序言	3	第二節 偵破特殊或重大案件之摘要	52
第一章 序論	6	第三節 績效紀實	72
第一節 環境保護警察隊組織沿革	6	一、各類刑案績效統計	72
第二節 隊務簡介	12	二、歷年偵破重大案件紀事	83
第三節 勤務執行	20	第四章 展望未來	87
第二章 環保犯罪執法	23	附錄：歷任重要幹部簡介	93
第一節 執法回顧	23		
第二節 犯罪模式探討	28		
第三節 環保犯罪執法工作面臨之問題	40		
第三章 環保犯罪執法績效	47		
第一節 打擊環保犯罪永不退縮	47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環境保護警察隊組織沿革

一、沿革

經濟快速的發展，讓人類科技大量地侵蝕地球自然生態，衍生出環境污染問題，更成為民眾的切身之痛。而越來越多的環境保護問題卻一再打擊政府的威信，同時公權力亦受到空前的挑戰。政府相關單位為加強保護國內環

保生態、積極落實各項環保法令。行政院於 88 年 3 月指示內政部警政署以任務編組方式籌設環境保護警察，以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執行稽查取締違反環保刑事法令案件，以確保環境資源之維護。

內政部警政署於同（88）年 5 月訂定「環境保護警察隊任務編組執行計畫」，報奉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8 日核定實施，速於 88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內

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以下稱本警察隊）。其預算員額編制 96 員，設隊本部，第一、二、三中隊，分置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縣鳳山市（現更名為高雄市鳳山區）等地，專責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境保護法令。至時，一支專屬打擊環保犯罪的環保尖兵「環境保護警察隊」植此誕生，由於執行取締環保犯罪成效斐然，復於 91 年 1 月業奉行政院核准再擴編警力 96 員，目前計有官警編制 192 員。

二、任務

本警察隊主要執掌以協助環保署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之阻礙及協調聯繫

預防與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份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等 7 項任務，在配合環保署對環保犯罪以預防優先之理念，其勤務規劃除一般性駐地勤務（如值班、備勤）外，線上勤務編排以「聯合稽查」為優先，「刑案查察」次之，「區域巡邏」再次之。其職掌如下：

- （一）有關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阻礙。
- （二）有關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阻礙。
- （三）有關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阻礙。

- (四) 有關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重大污染案件之阻礙。
- (五) 有關協助排除稽查監督取締環境影響評估開發違法行為之阻礙。
- (六) 有關協調聯繫預防與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份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
- (七) 有關協助排除其他環境破壞之阻礙。

本警察隊成立宗旨，現階段任務在於協助稽查取締違法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及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重大污染源等阻礙之排除，並打擊任何個體性或組織性的污染犯罪，包括空氣、土壤及水源等有限資源。從廣大政策面而言

是為了國家經濟的永續發展、政策的有效推動及環境生態的保護等。

在 21 世紀全球提倡的環保潮流下，國人應當率先保護並珍惜現存僅有的生活環境與空間，而全體環保警察將秉持除惡務盡的信心與決心，全力以赴，重振政府公權力，打擊重大環保犯罪，以樹立政府威信，建立警察新風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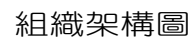
三、組織架構

本警察隊承內政部警政署之命，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任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主管業務之指導。

除隊本部外，下設北、中、南區（第

一、二、三) 中隊，以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督察大隊，協助執行專案法令工作，以及配合地方環境保護局為稽查或取締重大污染案件，得向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申請本警察隊支援之。





四、員額編制

本警察隊警力員額需求 192 員，其中隊本部 13 員、第一中隊 51 員（北區）、第二中隊 64 員（中區）、第三中隊 64 員（南區），由警政單位現有員額中調撥支援。

單 位	職 稱	編制預算 員額	現有員額	人員缺額	佔缺單位
隊本部	兼 隊 長	1	1	0	警政署
	兼副隊長	1	1	0	保一總隊
	兼督察員	1	0	1	保一總隊
	小 隊 長	1	1	0	保一總隊
	隊 員	10	9	1	保一總隊
	小 計	14	12	2	
第一中隊 （北區）	兼中隊長	1	1	0	刑事警察局
	兼副中隊長	1	2	-1	保一總隊
	小 隊 長	4	2	2	保一總隊
	隊 員	44	16	28	保一總隊
	小 計	50	21	29	
第二中隊 （中區）	兼中隊長	1	1	0	刑事警察局
	兼副中隊長	1	0	1	保一總隊
	小 隊 長	5	4	1	保一總隊
	隊 員	57	43	14	保一總隊
	小 計	64	48	16	
第三中隊 （南區）	兼中隊長	1	1	0	保一總隊
	兼副中隊長	1	1	0	保一總隊
	小 隊 長	4	3	1	保一總隊
	隊 員	58	49	9	保一總隊
	小 計	64	54	10	
合 計		編制預算 員額	現有員額	人員缺額	
		192	135	57	

第二節 隊務簡介

一、駐地配置

(一) 本警察隊於 88 年 7 月成軍至今屆滿 12 週年，期間辦公廳舍及設備方面取得，從草創初期一無所有，透過環保署協調爭取預算經費，並由團隊集思廣益努力下，積極規劃駐地修繕建置與設備充實，時至今日已擁有良好的辦公服勤環境，讓同仁專心執行環保工作。

(二) 本警察隊隊本部暨第一中隊駐地

位於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1 號 3 層樓及昆陽街 140 巷 20、22 號 1 樓，合計使用面積含地下室約 347 坪，分屬辦公室、值備勤室、休閒中心等，成立之初與當時前身為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北區隊（現為環境督察總隊北



環保警察隊隊本部暨第一中隊駐地

區環境督察大隊）聯合辦公，後因本警察隊人員擴充，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配合遷移他址。

- （三）第二中隊駐地原位於前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8 樓，使用坪數約 80 多坪，與當時前身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中區隊（現為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



第二中隊駐地舊址



第二中隊駐地現址

察大隊）聯合辦公。後因人員擴編，於 90 年搬遷至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六路 297 號，使用面積 7 層每層 50 坪，分屬辦公室、值備勤室、休閒中心等。

- （四）第三中隊駐地原位於前高雄縣鳳山市八德路 323 號 3 至 4 樓，使用坪數約 80 多坪，與當時前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現為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聯合辦公。後因人員擴編，於 90 年搬遷至鳳山市（現更名為鳳山區）文南街 45 號等 7 棟，使用面積每棟 3 層樓每層約 30

坪，分屬辦公室、值備勤室、休閒中心等。



第三中隊駐地舊址



第三中隊駐地現址

二、充實裝備

本警察隊成立初始，配有各類警用武器彈藥、安全裝備、巡邏車輛等，針對各項警用裝備整備，在平時即灌輸基層員警「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保養維護觀念，避免損壞進而從中節省公帑，每半年自行辦理警用裝備檢查，

每年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檢查。

100 年度警政署警用裝備檢查，績優人員敘獎達記功 2 人次、嘉獎 47 人



次，榮獲丁組評核第二名，是全體同仁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展現，且獲得優異成績，充分顯示本警察隊對本項業務重視性。

三、資訊設備與資安維護

本警察隊有效推動「行政院要求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應逐年規劃採購機房各項防毒、火牆伺服器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

為防止因人為疏失、蓄意等風險，

致本警察隊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情事，而影響及危害本警察隊之運作，於常年教育訓練時間，特規劃外聘電腦公司講師，至各中隊講授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宣導同仁對資訊安全的使用常識及遵守使用規範，每年不定期至中隊實施公務電腦使用檢查，以維護資訊安全及防範資安事件發生。

四、內部管理

（一）本警察隊雖屬任務編組單位，仍落實實施內部管理、強化勤務紀律、維護優良警紀、杜絕弊端發生。又駐地警力雖分散於台北、

台中、高雄各地，亦落實劍及履及、嚴管勤教的「走動管理」。因為一個團體的成敗，不只主官要負起完全的責任，每一位同仁也應有共同的理念，去分擔、承受團隊的榮辱。

(二) 隊長、副隊長暨督察員，每個月親赴各中隊主持生活座談會，針對同仁所提出生活上、勤（業）務上、或問題與建議作反映，並經審慎客觀的評估與研討後列入管控。又於每月的隊務會議時，召集各中隊正（副）主管及幹部、兼辦業務同仁與會，針對勤務紀律維護、內部管理執行、業

務推展等情形提出報告與交流，並將所建議事項與問題予以反映、執行與解決。

(三) 本警察隊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為防制違法（紀）情事發生，每月於各中隊編排「法紀教育」課程，除宣達各項政令外，針對各警察機關違法（紀）之案例進行互動研討。另各中隊於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對屬員於勤務或生活上疑有違法（紀）情事進行檢討，各級幹部落實考監責任，以維護優良警紀、杜絕弊端發生。

五、勤務督導

(一) 因應勤（業）務需求予以妥適規劃勤務督導，除一般預定查勤規劃外，亦採取不定時、不定期的機動督導，藉以查察內部管理與線上勤務執行之良窳。另要求執行巡邏及刑案查察等勤務時，每小時定時定點回報，並於「行事日誌表」內檢附勤務相片，以全面掌控員警執勤狀況，俾利警力派遣、調度。

(二) 要求各級幹部秉於職責，主動積極、分層負責方式，利用各時段深入管理，期能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各督導人員在執行督導查

察勤務中，加強蒐報及查訪各轄內從事環保作業之業者，除宣達政府各項防貪政令外，亦清查屬員有無違法（紀）及瀆職情事發生。

(三) 推動廉政是政府目前施政首要工作之一，而「反貪倡廉」更為普世價值。當前政府全力推動清廉政治，廉潔不僅是政府的重要政策，也是社會大眾的高度共識，而廉政的成功更須所有同仁具有深切的認知。本警察隊於三大節日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均配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要求，制訂相關廉政防貪執行計

畫，並透過平日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同仁拒受飲宴應酬、受贈財物、請託關說，期許同仁能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將廉政防貪意識深植員警內心。

（四）身為公務員除應依法行政外，更應順應潮流、體察時勢。加強相關作為、要求屬員貫徹執行、避免衍生風紀問題，有效展現政府改善治安的誠意與決心，本警察隊全力積極參與並配合各項政策任務之執行，期健全團隊，強化警政服務，落實勤務執行。

六、常年訓練

（一）依據「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八一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為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有效執行警察勤務，各級警察機關，每月均應實施常年訓練，以確保社會治安工作維護與員警個人執勤安全，項目概述如下：

- 1、術科訓練：實施 90 手槍射擊、長槍射擊、綜合逮捕術、警棍術、體能訓練等，各項體技能訓練。
- 2、學科訓練：警察基本法令、法紀、案例、實務等教育。

(二) 本警察隊自 88 年成軍以來，於 93 年起每年均接受警政署常年訓練成果驗收，至 100 年止，手

槍射擊驗收共獲獎 3 次、長槍射擊驗收共獲獎 3 次、綜合逮捕術驗收共獲獎 5 次，在在顯示本警察隊對於官警常年訓練之落實與重視。



第三節

勤務執行

本警察隊主要執掌係協助行政院環保署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阻礙及協調聯繫預防與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份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等 7 項任務，在配合環保署對環保犯罪預防為優先之理念，其勤務規劃除一般性駐地勤務（如值班、備勤）外，線上勤務編排以聯合稽查為優先，刑案查察次之，區域巡邏再次之。

一、聯合稽查

為達到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之阻礙，本警察隊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與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執行環境保護聯合稽查督察作業要點」，以「混合編組、共同執行」為原則，所屬各中隊以環保署督察總隊各區督察大隊聯合稽查警力需求為優先派遣警力，編排聯合稽查勤務，並以制服或便衣為之；另協助執行督察總隊各區督察大隊，及地方環保局針對車輛油品及排氣攔檢、機車噪音稽查等聯合稽查取締。為有效執行該業務，各地方環保局透過督察總隊各區大隊請求本警察隊協助。另各地方環保局均會定期編排陸

空聯合稽查勤務，由本警察隊編排制服及便衣人員協助配合。



配合環保署督察總隊執行稽查勤務執行案件搜索進行廢棄物採樣



針對轄內易生犯罪場址實施犯罪預防之區域巡邏，發現遭傾倒大量廢棄物



針對轄內易生犯罪場址實施犯罪預防區域巡邏，發現私接暗管非法排放污泥



針對轄內易生犯罪場址實施犯罪預防之區域巡邏勤務，發現任意排放廢溶劑



配合環保署督察總隊執行攔檢勤務



配合環保署督察總隊執行攔檢勤務

二、刑案查察

如當日聯合稽查警力派遣後尚有警力，則以編排有特定目標或管制案件為對象之刑案查察勤務，此為一便衣之攻勢勤務，主動出擊以取締不法，惟刑案查察勤務各小隊（組）應先行於行事日誌表編排。

三、區域巡邏

為配合環保署對環保犯罪著眼於預防為優先之理念，本警察隊各中隊當日擔服聯合稽查及刑案查察後，尚有多餘之警力者，為提高見警率，即規劃區域巡邏勤務，此為一制服勤務，所屬各中隊先行規劃巡邏區域，以 3 個鄉鎮以下編 1 巡邏區，遍及全轄，並編排 4 小時以上之勤務時段，在區域內來回巡邏，以防範犯罪於未然，並達到嚇阻不法份子，發揮預防犯罪之功效，且能兼顧情資蒐集之工作。

四、其他

（一）協助執行防處聚眾活動勤務：配

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力調度，支援執行各項防處聚眾活動勤務。

（二）政風室勤務

- 1、環保署：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會場安全維護。
- 2、警政署：針對警察人員貪瀆職行為進行取締，由政風室人員透過本警察隊通報各中隊協勤日期、人數及應勤裝備，勤務內容皆於服勤是日告知且勤務過程保密，勤務編列方式、著制服或便衣，均依政風室需求編排。

（三）配合執行各地檢察署指揮之專案勤務。

第二章 環保犯罪執法

第一節 執法回顧

一、歷史目的及重任

當執勤時，常有同仁在自我介紹後，民眾第一問題就會問：你們是環保警察？什麼時候有環保警察？環保警察是做什么…等等？同仁總會回答是：環境保護警察隊已經成立 12 年多了，

是偵辦環保案件，也就是取締環保犯罪等。回想環保警察成立多年來，雖然不能為美麗臺灣的環境做很大的改變，但是能為這美麗的寶島盡一份心力卻是莫大的光榮。

話說臺灣歷經戒嚴統治與艱辛的歲月之後，雖然創造了經濟成長的奇蹟，讓臺灣成為開發國家、國民所得提高的行列中。但臺灣的環境保護工作卻在追求經濟成長的洪流中，遭受極大的挑戰，且伴隨過度與不當開發而來的土石

流、山崩、土壤、空氣、河川污染、水庫優養化、海岸流失、地層下陷等問題，已成為國人揮之不去的夢魘！

各界又猛然響起要求加強環境稽查的呼聲，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並積極落實環保法令，於 88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環境保護警察隊任務編組單位，以確保環境生態免遭破壞及排除稽查時所遭遇之障礙。環境保護警察隊的成立，總算可以讓各級國土環境資源主管機關多了一把利劍，用來斬妖除魔，而不要再埋怨有志難伸。

當初國家發展經濟，推動社會繁榮，創造了經濟奇蹟，卻忽視了繁榮背後卻是各種污染不斷的發生，大量的工

廠所產生的廢水、黑煙、廢棄物。當時也沒有人想到，一直到最近各個國家開始注重環保問題以後，我們政府也才開始跟進。目前本警察隊主要為配合環保署、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一同偵辦各類環保案件，所遇到之問題往往十分複雜，而本警察隊同仁本著為社會、為國家、為人民服務、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奮鬥不懈，只希望今天多盡一份心、多一份努力，讓美麗的寶島不需再承受各種污染所造成的傷害。往往環境污染所造成的傷害是需要好幾代來償還的，一個電鍍工廠的廢水排放到地下水脈中，就算經過數百年這裡的水也不能使用，一間化學工廠

所產生的有害事業廢棄物，如沒有經妥善處理而去偷倒，更是造成環境重大的污染。

二、執法觀念與技巧大躍進

自成立本警察隊後，有效改善環保犯罪等情事，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情，本警察隊偵破大大小小的案件，以環保流氓為例，其工作不外乎承包垃圾處理、有毒廢棄物清運等，利用黑道勢力，壓迫鄉里居民使其不敢反抗，再勾結地方不肖人士而四處傾倒掩埋垃圾，則誰敢不從？然而在地方上，真正具有取締垃圾處理之事權機構無非地方或鄉鎮環保人員，其人力甚少而權力微渺，

怎能抵擋環保流氓？若非本警察隊以掃黑名義強力逮捕，恐怕至今還沒有那個地方環保局有能力對抗。是以本警察隊設立不僅是執行警察之功能，更重要的是結合地方環保人員之人力，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若擴大設置本警察隊，配備以強大警力，則至少取締時的力量可增強，而打擊犯罪之速度方可發揮。倘僅靠民眾舉報、地方環保人員配合，則未能充分打擊環境犯罪，最重要是必須結合現代科技及部會之間的協調。現代衛星科技早已一覽無遺，經土地使用範圍之比對，亦能提早發現，只要循線埋伏，必能遏阻歹徒繼續犯案。

自此，本警察隊的辦案觀念就不能停留在傳統的警政慣例，藉由舉報始辦案，而是內部主動設置專精科技人員，成為衛星監測及航空監測中心，進而探知環境破壞之所在，取得打擊犯罪的主動權。這幾年來，政府對環保觀念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制定、落實保育各種行政命令等，確實推動不少。若是再不結合相關單位之資訊、人力、管理權責，勢難收宏效。如今行政院既有心設立本警察隊，就等於為環保配備了打擊犯罪的武力，期望更能結合各單位力量，使用現代科技的生力軍，來完成保護國土環境生態的特殊任務。

由於同仁們的努力，好不容易有了

今日的成果，想想在大熱天底下一輛車待在溪邊一個樹叢底下，為了怕發出聲音所以車子是不發動的，熱的半死還要



棄土場內夜間非法堆置、掩埋



棄土場內夜間非法堆置、掩埋



棄土場內非法堆置、掩埋



棄土場內非法堆置、掩埋

一邊打著惱人的蚊子，想想在寒流來襲時站在空曠的稻田中等地方環保局的夥伴來現場，而一等就是數個小時。

暮然回首，轉眼間本警察隊已成立12年多，隨著歲月的飛逝，成員也越來越有查處環保案件的經驗，成效卓著，各級長官在同仁遇到問題的時候，都可以適時的給予協助，在工作中給予肯定，在生活中多給予一份關懷，使得工作及任務順利完成，如今整個環警隊上下一心，也有豐富的經驗，隨著時代的變遷，秉持優良的傳統延續下去，給予社會大眾全新的面貌。



第二節

犯罪模式探討

一、現代社會科技工業以及人口集中化等因素影響與需要，產生人為廢棄的問題，因而影響共同生存之自然環境，為保護自然環境永續生存，現代國家採用環境保護立法方式運作。環境保護係行政作為，對於違反環境保護規定者，原則採行政處罰方式，而對於違反規定造成對他人或社會產生傷害者，於普通

刑法有概括處罰規定。

二、犯罪模式如下

- (一) 任意清除、載運或棄置廢棄物：
如部分投機業者及民眾，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而逕行清除、載運或棄置廢棄物。又如私人以自用貨車載運廢棄物任意傾倒、棄置。
- (二) 假借整地回填事業廢棄物：如鄉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導致農地閒置，不肖業者予以租借後，假借整地之名，先大量超挖土方變賣後，再回填事業廢棄物，事後於表面覆蓋原土，如此一來，外觀

毫無異樣，實際上土地已遭受嚴重污染。

- (三) 不肖分子以暴力強制承攬廠商環保清除工作，把持廢棄物清理市場，造成合法業者人人自危，嚴重影響國內環保業者投資環境。

三、其他型態之環保犯罪如下

- (一) 事業機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例如未經環保機關許可，運送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例如農地地

主或魚塭養殖業者，提供土地供作非法棄置場或掩埋場。

- (三) 非法設置廢棄物轉運站（處理場）、焚化爐。
- (四) 工廠排放氣體超過標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他露天燃燒廢棄物等案件。
- (五) 執行機關（地方環保局、鄉鎮市公所）或民營業者未真正處理廢棄物，卻開具虛偽證明者。
- (六) 河川沿岸地區砂石（洗砂）場業者無工廠登記證照，且未領有固定污染源設施、操作許可及廢污水排放許可，甚至無任何污染防治設備而嚴重污染河川水質。

- (七) 部分砂石業者藉由開採砂石過程、違規回填事業廢棄物（含有害事業廢棄物）。
- (八) 不肖分子利用河川兩岸違規興建地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廠（場），造成河川水質及附近土壤污染。
- (九) 利用油罐車密封之隱蔽性，運送液態事業廢棄物，及廢有機溶劑等違法傾倒，污染環境。
- (十) 事業機構或廢棄物清理業者於溝渠、山澗、溪流、河川、海洋岸邊，埋設暗管，排於液態事業廢棄物，污染水源。



犯罪樣態	具體內容	法律名稱及條次
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命令；違反相關法律規定；違反法律限制或禁止規定未依法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依法登記備查而擅自運作；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空污法第 46 條、水污法第 34 條、廢清法第 45 條第 1 項、 毒管法第 29 條、土污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 項、飲用水第 16 條第 2 項、 環藥法第 42-43 條
無污染防治設備或許可而產生有害健康物質	無污染防治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空污法第 48 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水污法第 36 條
	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水污法第 37 條
污染環境、致嚴重污染環境、海域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
	違反特定法律限制或禁止規定、未依法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依法登記備查而擅自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毒管法第 29 條第 1-4 款
	棄置依法公告之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	海污法第 36 條

犯罪樣態	具體內容	法律名稱及條次
偽造文書	依法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環評法第 20 條、空污法第 47 條、水污法第 35 條、廢清法第 48 條、毒管法第 30 條第 5 款、海污法第 38 條、資再法第 25 條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清法 46 條第 6 款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檢測機構從業人員、評估調查之人員，對於依法作成之文書為虛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代表人規定提供或檢具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為虛偽記載	土污法第 34 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為特定行為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清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而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	海污法第 37 條

犯罪樣態	具體內容	法律名稱及條次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命令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停止操作或停止作為之命令、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命令、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為停工、停業或歇業之命令	環評法第 21-22 條、 空污法第 49 條、水污法第 38 條、毒管法第 29 條第 4 款、 海污法第 40 條、土污法第 35 條、飲用水第 16 條第 1 項
法人之處罰或負責人之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特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空污法第 50 條、水污法第 39 條、廢清法第 47 條、毒管法第 31 條、環藥法第 44 條、土污法第 36 條、飲用水第 19 條、
	違反規定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負責人處徒刑、拘役或罰金	海污法第 39 條

犯罪樣態	具體內容	法律名稱及條次
其他	違反輸入或輸出規定	空污法第 59 條第 2 項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廢清法第 46 條第 5 款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土污法第 33 條第 1-2 項
	使用未經公告或許可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飲用水第 18 條
	依本法查獲之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及供製造、加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環藥法第 45 條

四、偵辦案例解析

(一) 從「現○石業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以王○鎮為首之犯罪集團，在臺中市沙鹿區圈地為王，霸佔國有土地，於臺中市沙鹿區設立「現○石業有限公司」作為掩護，並張貼前臺中縣政府（現已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撤銷之棄土場許可證書及環保署公告之文號，對外宣稱可收受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告之一般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從事非法收受處理及掩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從中牟取暴利。

(二) 蒐集該犯罪集團違法事證期間，發現該集團結合外圍勢力「司革會」，共組非法暴力集團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教唆旗下犯嫌，加入「司革會」組織，仗恃其惡勢力，動輒糾眾對行政、司法機關及一般民眾言詞恐嚇，該集團為避免遭檢警直接查獲，隱身幕後操控該犯罪集團成員。

為躲避相關單位取締，均利用假日深夜及凌晨時段，密集並大量從事非法載運、傾倒、掩埋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傾倒之廢棄物五花

十色，不時還會以挖土機在該棄土場內挖掘坑洞，再將非法清運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坑洞內，予以掩埋，每次非法處理廢棄物前，均於棄土場周圍派有俗稱「小蜜蜂」之把風人員，以避免遭相關單位查緝，該棄土場內所非法堆置、掩埋廢棄物之面積及數量極為驚人，佔用國有地、嚴重破壞國土，且對當地環境衛生影響甚鉅。

（三）蒐證中發現，該犯罪集團若遇到相關單位前往該公司棄土場稽查、取締，便召集該集團成員穿著繡有「司革會－警政督察中

心、主管機關法務部」等背心和身上配掛臨時記者證，手持攝影機偽冒記者壯大聲勢，朝前往現場稽查、取締相關單位警方叫囂，質疑警方違法濫用職權，企圖阻擾相關單位稽查、取締，增加相關單位查緝困難，並以該事業廢棄物是製作陶磚原料為幌子，企圖矇騙查緝單位，若還是無法達成目的，便直接對前往稽查人員以不雅之言詞大聲咆哮，以文攻武嚇使前往稽查人員知難而退，態度惡劣，完全無視政府公權力。

想像該犯罪集團犯罪模式有

多囂張跋扈、目無法紀，雖非黑道幫派類型犯罪，儼然為一犯罪組織（即環保流氓），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戕害政府公權力。案經查獲始得知，已覓得另一地點，準備以同樣犯罪模式手法繼續從事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從中賺取更龐大之暴利，若本次無法及時查緝到案，環境可能遭受更嚴重破壞，對環境衛生之影響更甚鉅。

（四）犯罪採樣及蒐集犯罪證據，本案非法載運至「現○石業有限公司」內棄土場傾倒、堆置及掩埋之廢棄物，經由環保署採樣，鎘

檢驗值為 5.74，遠超過環保署公告有害事業廢棄物標準 1.0 達 5 倍以上。鎘（Cadmium, Cd）是非常容易被植物體所吸收，而且容易被輸送至作物之上部，如水稻穀部，故在國際上鎘被視為必須嚴加管制污染物質之首位，當土壤受少量鎘污染時，所種植之作物常有高濃度之累聚現象，因此極易藉由作物進入哺乳動物之食物鏈中。鎘主要來自金屬表面處理業，塑膠安定劑製造業。為富展性且柔軟之金屬，溶於稀硝酸。常態下為藍白色金屬或灰白色粉末，可溶於酸性水溶液中。

鎘金屬含高毒性，有致癌性。鎘氧化電位高，故可用作鐵、鋼、銅之保護膜，廣用於電鍍上，並用於充電電池、電視映像管、黃色顏料及作為塑膠之安定劑；鎘化合物可用於殺蟲劑、殺菌劑、顏料、油漆等之製造業。鎘會引起痛痛病（Itai Itai disease），另有劇毒，14.5/50kg 之氯化鎘可致抽筋、痙攣、嘔吐、腹瀉；累積於肝、腎、胰及甲狀腺，導致貧血、腎病、甲狀腺破壞、生長衰退。鎘會對呼吸道產生刺激，長期暴露會造成嗅覺喪失症、牙齦黃斑或漸成黃圈，鎘化

合物不易被腸道吸收，但可經呼吸被體內吸收，積存於肝或腎臟造成危害。

（五）工業科技一日千里快速發展，身在島嶼國家台灣的人們，憑著吃苦耐勞的精神，數十年的努力打拼，締造出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使台灣能立足於國際的舞台上，這是台灣人的驕傲，但經濟奇蹟的背後卻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與生態的破壞，使空氣遭受污染，河川惡臭難聞，綠水已被污穢的黑水所取代，大地之下不知掩埋多少有害事業廢棄物。大自然環境的污染是人所造成

的」，證嚴上人曾言：「要影響天地，先影響心地」，所以環境生態的保護是你我共同的責任。

環保署沈署長，於本案行動前曾多次親臨現場勘查，極為關心本案之發展結果，同時慰勞所有參與查緝同仁之辛勞，並指示全力查緝不法，依法嚴辦，決不寬貸。查緝後於熾熱太陽下前往被傾倒、堆置及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實地勘查，更不畏有害事業廢棄物塵埃粒子穿過衣服、鞋子，進而附著皮膚上之危害，讓所有參與查緝同仁深表欽佩，並忘卻辛勞。



棄土場內非法堆置、掩埋



周圍派有俗稱「小蜜蜂」之把風人員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三節

環保犯罪執法工作面臨之問題

一、犯罪執法初始

初始原因係為當時社會面臨許多不法業者傾倒廢棄物，而不肖工廠、養殖業者亦隨意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導致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環保稽查人員動輒受到不法業者之威脅、恐嚇，所以在環保署需求下本警察隊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後為配合環保署督察總隊故於北、中、南三區各成立三個中隊，其目的為協助環保署督察總隊稽查各類環

保案件、配合執行路（攔）檢勤務，並協助排除各類困難及保護環保人員避免遭受不法業者危害為主。

本警察隊成立之初，早期面對最多案例為營建廢棄物任意傾倒於河川、山坡地、農地回填、池塘回填、偏遠地區，或是利用人頭租賃買下罕無人跡的空地，有些買下土地者，會先向銀行以土地貸款名義借貸金錢，在盜採土石而變賣金錢，並回填事業廢棄物再賺取金錢後一走了之，等於一頭牛剝了三次皮，一塊土地賺取三次，導致許多不法業者爭相模仿藉以獲取豐厚暴利。而工廠、砂石場、養殖業者大量排放廢水流入溪河，導致水質改變，影響溪河魚蝦的生

存環境遭受相當威脅，甚至讓所有族群滅絕，甚者，不法精明之業者利用暗管加上定時器之方式，固定於夜晚及假日排放，更增添了稽查上之困難。所幸本警察隊所偵辦案件中，屬於營建廢棄物及相關廢水非法排放及空氣污染之案類日益減少，可見在積極的查處此類案件下，已達到嚇阻之成效。

二、新興犯罪型態

目前雖營建廢棄物類案件日益減少，但近來新興環保犯罪游走於法律邊緣，有些工廠所生產之事業廢棄物（污泥）堆置、回填於農地、空地案件日益增多；目前各主管機關訂有再利用辦法

之下，不法業者卻假藉土壤改良、空地回填之名，恣意堆置、回填，以大量賺取收受該廢棄物處理費用以中飽私囊之實。然一般所謂土壤改良所需之污泥或稱有機肥，蓋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事業以各種方式，例如熟成、翻攪及添加菌種之方法，發酵至相當程度後，該污泥轉化成所謂有機肥料，且須肥料商以袋裝方式售出後，以薄覆或與該農林地原土相互攪拌以達其土壤改良之實。

但現今不法業者逕自回填於魚池、水塘，於林地山谷中大量傾倒堆置，於農地中傾倒數百車次所謂有機肥，甚而，該污泥完全未經過再利用機構處理

即行堆置、回填之實。雖然多數污泥皆無毒無害，然未經過處理亦未經主管機關檢驗、管制，縱然對人體直接造成危害性不大，但對於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與傷害卻是不言可喻，甚至造成第三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危害。

目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對於此類不法業者所約束實為有限，目無法紀且肆無忌憚不斷收受工廠生產之污泥事業廢棄物大量賺取不法利益，卻以極小代價任意傾倒、堆置、回填，目前所見所謂本類案件幾乎是該污泥均未經過相當處理程序，可見業者面對環保單位之查處，仍心存僥倖。

案如「晉○生物科技企業社」，先

利用肥料商名義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申請再利用許可機構後，利用該事業廢棄物（污泥）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向工廠收受相當處理費後，即未經處理清運至牛欄湖地段大量傾倒堆置，經目視約數層樓高，推測傾倒車次難以估算，原本利用挖土機設置土堤做為簡易擋土設施，但因堆置過多所謂改良土壤之有機肥（污泥事業廢棄物），經下雨後含水量增多，導致該土堤崩潰後傾洩而下，導致附近居民生命財產與安全遭受危害。

所堆置之所謂有機肥（污泥事業廢棄物）有可能因下雨而將裡面所含不明成分滲透至附近地下水，使附近居住環境產生一定危害，其明顯可看出已違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精神，而再利用辦法配套不足，法令規範不夠明確，罰責不足以嚇阻業者，不肖業者大行再利用方便之門，游走法律邊緣，恣意妄為。

目前彰化、苗栗一帶相關或類似之污泥案件不斷增加，代表該地區之不法業者鑽此法律漏洞，現今本類案件已經逐漸成為趨勢，希冀對於再利用辦法能夠提出更具體之相關配套以及各類罰則，方能解決目前環保犯罪執法工作所面臨之難題。

三、實務面與制度面

（一）環保法令與時並進的必要

以空、水、廢、土、毒五大主軸底下的細項法規，多已涵蓋目前整個環境保護之所需，但在不同領域下所產生的執法矛盾需要修法因應。例如：事業所產出的某種類廢棄物國內已無法處理或無適當最終去處，應設法使業者將該事業廢棄物除申報暫存外，而有適當最終處理機構，避免業者為節省營運成本而違法。

（二）零廢棄產出

環境保護的近、中、遠程目標，在顯示出零廢棄產出的願景，但在廢棄物管制的原意下，為了使法令規定能涵蓋周延，造成立法規範的模糊，猶如在實際偵審案例中，常有辯方攻訐廢棄物的實質涵義與字面意義，以及公告回收再利用與廢棄物處理的分界，造成第一線稽查人員莫衷一是，也致使不同層級檢方沿用不同見解，最後不免造成多數無罪判決發生。

所以為避免廢棄物管制流於形式，或者末端廢棄物最終去處無法確實管制，唯有澈底的執行零廢棄政策，方能

有效匡正因各類廢棄物所引起的絕大部分問題。

（三）行政檢查權與司法調查權的界線

環保警察在取締環保犯罪的角色及功能殆無疑義，唯獨因為干涉取締的立場，常常招致業者質疑司法警察身分的執勤人員在取締環保犯罪之前，利用行政檢查之名行司法調查之實，雖然這個問題已然討論多時，如何拿捏及應變方式也多有討論，但民主法治國家講求依法行政，講求民主、科學、人權，對於灰色地帶也不應故意忽略，以免爾後執

勤人員陷於便宜行事，或者令被取締者藉機喧染、炒作。

（四）環保犯罪不等同於一般犯罪

孫子有云：「兵貴神速」，現時環保犯罪的態樣，已不再是單打獨鬥的場面，不肖業者懂得利用人性、鑽研法令、見縫插針，不僅求通過主管機關的例行檢查，更求規避本警察隊勤務態樣，以防被取締或查獲。為此，長年以來警察隊與各區稽查大隊共同執勤的方式已變為各依轄區概況、各依人員編配分別執勤，待有案件肇生再互為通知聯繫，如此，則經常發生雙方聯繫不佳、

配合困難的情形，更有甚者，因為轄區幅員的關係，查獲案件在等待稽查人力到場稽查的時間過於冗長，導致案件進行的速度不如預期而引發其他問題時有所聞。

五、未來展望

內政部警政署專業警察總隊預計於明（102）年成立，故本警察隊當能本於專業之立場，與各相關環保單位深入合作，其他非業管案件也應能逐漸減少，使本警察隊更能專心於環境保護工作上。又預防重於治療，若是能於先期發現不法案件，先行前往監控或偵破，總比造成環境污染後再行偵辦，均為未

來本警察隊努力的目標。

在不同種類案件上，事前防止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為最佳方案，畢竟當發現環境遭到破壞後，針對不法業者進行偵辦雖能產生嚇阻力，惟環境傷害已經造成，且多半難以回復原本之環境狀態；另環保法令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非十分完善，使得不法業者鑽研法律之漏洞，如未規範經由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產生之成品，是否真能用於再利用用途、成品應當呈現何種模樣、成品是否堪於使用等等。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係為相關廢棄物能夠進行資源再利用以減少垃圾量及增加可使用之資源，其立意明確，又確實

維護環境減少污染及設置掩埋場，的確讓環境問題根本減少，若能讓不法業者難以鑽法律漏洞，當能使環保工作更上一層樓。



河川地遭受污泥傾洩危害



畜牧場遭受污泥傾洩危害



畜牧場遭受污泥傾洩危害



畜牧場遭受污泥傾洩危害

第三章 績效紀實

第一節

打擊環保犯罪永不退縮

一、打擊環保犯罪起源

當今人類的生活富裕和行動便利時代，是拜科學進步、科技發明之賜。隨著科技文明的發展，人類對地球資源的取用也越來越肆無忌憚、為所欲為。雖然滿足了人類生活上的需求與便

捷，但卻也影響到人類的生命與生活，動搖了人與環境之間生命共同體的結構，讓整體的和諧受到莫大的傷害與威脅。為有效保護環境，環保署於立法院提出修訂廢棄物清理法，由原行政罰法修正為行政刑法，即針對不法清除業者處以重罰，藉以嚇阻非法之行為。

隨著社會多元化的發展，犯罪型態也隨多樣化的衍生；而環保犯罪案件不同於一般社會犯罪案件，它所侵害的是國家、社會法益，大多數的環保犯罪案

件雖無直接的被害人，卻往往造成環境極大的污染危害，而影響數以萬計民眾的生命財產權益。近十餘年來，臺灣高科技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不僅使臺灣成為高科技之島，更產生數量龐大的事業廢棄物，由於各項環保配套措施不健全，造成不肖廠商及業者任意棄置高污染事業廢棄物，危害環境。

92 年底破獲全國重大污染案 - 「桃園○環保公司」違法收受、堆置約 870 桶的有害廢有機溶劑於苗栗縣山區水源保護地，該公司原擬收受廢有機溶劑再利用作為焚化爐的燃料，卻貪圖清除、處理費之高額利潤，而衍生超量、超收的情形，以致於將 870 桶的有機廢溶劑

棄置山區，造成水土山林環境的危害。另 93 年「彰化縣福○黑心有機肥料」案件，不肖肥料業者，假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名義，將含有高量重金屬成分的污泥、皮革粉、灰渣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入有機質肥料及堆肥中，做成黑心肥料出售。這種肥料不僅造成農田土壤污染，且危害農作物生長及農產品安全，同時影響國人健康。為能有效遏止環保犯罪案件之發生，唯有將這些不肖業者嚴以律罰，使有意圖犯罪者能夠從內心懼之，如此公權力才得以伸張，從偵辦上述幾個案件的經驗中得知，政策、法令上的方便之門常會讓不肖廠商或業者有機可乘，而忽略企業之道德認

知，大賺黑心暴利，此現況實為制定政策與立法之相關機關所不容輕忽。

二、環檢警結盟之成立

由於犯罪生態環境演化，不法業者暴利所得大於行政刑法所處罰金額，使得不法業者無視於廢棄物清理法之重罰。為能更有效維護環境，不容許環境再被破壞，100 年 6 月成立「環檢警結盟查緝環保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環保、檢察、警察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暨追繳不法利得，宣誓共同打擊環保犯罪的決心，其展現出行政院環保署、地方檢察署及環保警察隊三方密切合作的團隊精神及結盟氣勢，共同打擊不法，並

追討環保犯罪投機、破壞環境所得的不法利益。

傳統行政罰鍰未加以審酌除去不法利得，不法利得常有超過環境法定最高罰鍰額度的情形，不僅不符合環境正義，且影響企業公平競爭，而無環境執法實效。故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以加重裁罰方式追繳違法者之不法利得，以健全環保裁罰制度，讓公權力發揮作用，誠實守法人獲得保障，惡意違規者則得不償失。同年破獲重大環保組織犯罪位於中市沙鹿區「現○非法土資場」違反組織犯罪及廢棄物清理，勾結大甲幼獅工業區陸○化學公司員工，無視可能造成周遭農作及地下

水污染，涉嫌長期以低價非法承包處理疑似鎘污泥等事業廢棄污泥，運往該土資場及臺中地區多處土地傾倒、掩埋，逮捕犯嫌 15 人，而現場約 20 至 30 萬立方公尺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檢驗經營的土資場之廢土中，鉛超標 3 至 4 倍、鋅超標 10 倍、銅超標 10 倍、鎳超標 2 至 3 倍，造成重金屬污染。行政院環保署估計要花費 30 億元清除整治，該清除費用需由「陸○化學公司」及「現○石業公司」共同支付，並追討不法利益所得 4 億 5 千多萬元。一個案子的成功，一定要大家的通力合作，日後要加強團隊精神以追討環保犯罪投機、破壞環境所得的不法利益，藉由環檢警結盟，將

有效防制環境犯罪，共同捍衛生活環境。

「警察」是正義的化身，是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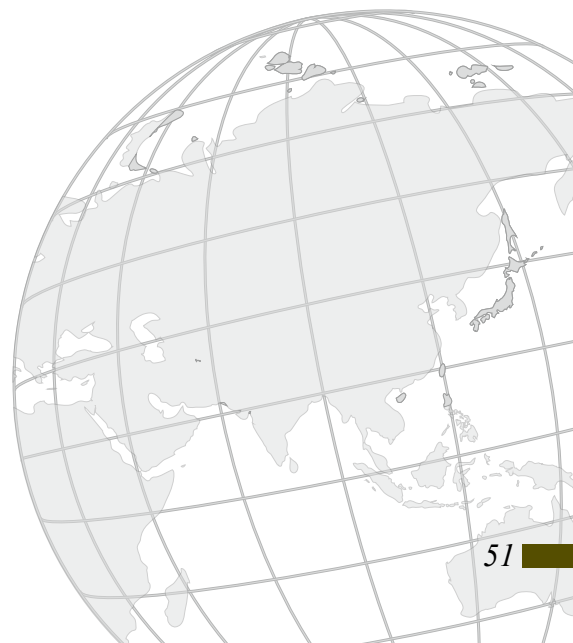


北極熊的命運可能就是
人類未來的命運



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身為執法環保小尖兵，對於社會的安定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

全。環境的保護是責無旁貸，或許環保的犯罪危害不會立即顯現，是無色無味而且無形，是沒有立即致命的危險，卻往往造成戕害子孫而貽害萬年，甚至對人類文明造成重大危害。



第二節

偵破特殊或重大案件之摘要

一、第一中隊偵破特殊或重大案件摘要如下：

（一）案例之執法回顧前言

環保犯罪不法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為牟求暴利，戕害環境，其犯罪越有組織化、集團化之趨勢，彼此勾串通聯，讓警方及稽查人員很難在第一時間緝獲，但為維護民眾優質的生活環境，

環保警察同仁將以更具體、更有效的作為，全力遏止環保犯罪。

（二）合法有害廢棄物再利用業者從事非法行為

100 年 12 月環保署署長接獲民眾檢舉：「北部某大型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方式，非法處理廢溶劑，破壞環境甚鉅」，本警察隊第一中隊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配合相關單位加強查緝。

（三）查獲不法集團

1、「昶○有限公司」領有處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許可證，卻疑似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不實申報產品工業級「硫酸銅」，且未妥善處理廢水，經特定管道排入地下儲槽伺機偷排，恐造成環境危害。

2、本案偵查作為採「證據保全」，透過行政稽查、採樣、聯單申報勾稽等稽核手段，清查該公司等是否涉嫌違法等事證。

3、101 年 3 月 19 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位檢察官帶同 20 位檢察事務官，指揮本警察隊、桃園縣警察局刑

警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共計 144 員，兵分 12 路前往桃園地區「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含銅廢液處理廠、蘆竹廠、大園廠、大園一廠、昶○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及「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關係企業實施查緝及搜索，分別查獲涉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1 件、水污染防治法 4 件、廢棄物清理法 7 件及環境影響評估法 1 件，並現場採取相關樣品 52 件。

- 4、查「昶○有限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及關係企業)」從事收取廢銅液等廢棄物並生產硫酸銅等產品，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申報其產品產能，涉嫌將部分收受之廢液運進廠後，未下貨處理隨即運出廠外他處，逕交無處理許可之其他廠家代為處理，或交由載運之車輛任意傾倒排放。
- 5、稽查時發現大園廠及大園一廠，未妥善處理之廢水經由特定管道導入地上及地下儲槽，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規

定，查獲「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曾向經濟部提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申請，惟所回收之廢印刷電路板未依標準處理程序，經錫爐取下廢電子零組件，而直接粉碎，違反再利用相關規定另亦涉申報不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

- 6、本案發現廠商在處理廢棄物過程中，疑把萃取出的硫酸銅賣給 3、4 家飼料業者，做為飼料使用，專案小組已通報農委會，追查這批硫酸銅放入飼料中是否危害人體等

情節。工業含銅廢液在經過氧化還原等步驟成為工業用硫酸銅之後，已經再生成為「產品」，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此時管理機關已成為經濟部工業局。

7、硫酸銅是重金屬分為工業級、飼料級及農業級三種，由天然銅礦提煉或從純銅電解產生的飼料級硫酸，添加在豬雞鴨等動物飼料中，作用是做為動物營養補給品。由電子工廠印刷電路板蝕刻產生的廢硫酸銅液，經回收再利

用後，多用在染料、印油墨、電池上。而農業級硫酸銅則是在飼料級硫酸銅加入石灰而成，許多殺蟲劑就使用硫酸銅。

（四）現行法規問題

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是採取靜態管制，從最上游的電子業排放廢液之後，歷經清運、處理等過程，每一個環節都要網路申報。這一部分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範疇。工業含銅廢液在經過氧化還原等步驟，成為工業用硫酸銅之後，已經

再生成為「產品」。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此時管理機關成為經濟部工業局，但工業局根本不知道這些工業用硫酸銅將添加於飼料當中，而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用於動物飼料，則又屬農委會管轄範圍（飼料管理法），呈現跨部會「多頭馬車」、各管各的問題。

（五）本案偵辦結語

為了國家經濟的永續發展、政策的有效推動及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本警察隊將秉持除惡務盡的信心與決心全力以赴，藉由打擊重大環保犯罪，重振政

府公權力，以澈底瓦解不法利益共生體，使環保與科技共生共榮，創造出更美好的未來。

二、第二中隊偵破特殊或重大案件摘要如下：

（一）執法回顧前言

鑒於國內環境正屢遭不法集團份子，為獲取暴利不顧環境恣意破壞，以合法清除、處理方式掩護非法，分工合作躲避檢警及環保主管機關查緝，以組織犯罪之模式犯罪，本警察隊第二中隊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

辦，並會同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聯合出擊，打擊非法清除有害廢棄物集團。

（二）案由源起

於 99 年 3 月發現位於臺中市沙鹿區「現○石業有限公司」棄土場內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大量增加情形，旋開始蒐集該公司違法事證。該公司雖被查獲多次仍不知悔改，棄土場內「事業廢棄物」未曾減少，反而持續增加，並侵佔部分國有土地，嚴重破壞國土、危害生態及影響環境甚鉅。



場址內非法傾倒、堆置、貯存之廢棄物

（三）蒐集不法事證

- 1、為查獲該公司違法事證，偵查期間同仁不分晝夜、寒冬、酷暑，長期針對該不法場址埋伏、監控及蒐證，經比對

蒐證資料後，發現不法業者均利用假日及深夜非法處理及傾倒大量事業廢棄物。

- 2、該場址位處偏僻，業者為規避檢警相關單位查緝，於場址四周圍均裝設監視器，另於場內飼養數隻黑犬，致蒐證極為不易。且蒐證器材夜間蒐證在無燈光及遠距離情形下無法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因此專案小組研議向民間業者承租較先進監視器材以利監控及蒐證。
- 3、監控期間發現該不法業者為賺取不法暴利，所傾倒數量

極為驚人，所載運至該場址內傾倒之廢棄物五花八門，行徑極為囂張簡直目無法紀，無政府狀態，監控發現該場址內有時利用挖土機挖掘坑洞，將所非法載運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坑洞中再將其覆蓋，因此合理懷疑該事業廢棄物應為有毒、有害之事業廢棄物。

- 4、囿於偵防車輛及車牌號碼為環保業者所知悉，相較於有集團或組織性環保犯罪進行蒐證時易於被發覺。本案監控及蒐證期間，偵防車輛就

曾被不法業者之成員所發覺，並驅車攔阻，對蒐證人員大聲咆哮，對案件之進行莫不造成影響，為避免監控行動曝光，遂改變方式租用民間車輛，交叉埋伏、跟監及蒐集不法事證。



白天前往蒐證之照片

（四）改變策略及蒐證方法

- 1、該場址以不定時及深夜時段傾倒大量廢棄物，雖有編排蒐證，但難以掌握犯罪時間致案情陷入膠著，因此更改租用監視攝影器材，並尋得適當地點錄影監控該場址。果然蒐證到業者非法傾倒之



夜傾倒情形

情形，1 日之內計傾倒 87 車次之曳引車廢棄物，以 1 車 20 公噸計算，約傾倒了 1,800 公噸事業廢棄物，數量相當驚人。

- 2、廢棄物來源及路線均不明確，遂行文至「大甲幼獅工業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大甲收費站」調閱路口監視器，並透過熱心民眾協助幫忙提供私人監視器進行比對，對案情有相當大的進展，在 1 日內即發現 10 部自大甲幼獅陸昌化工載運事業廢棄物車輛資料。



調閱監視器進行車輛比對情形

- 3、經長期蒐證，發現本案並非單純的環保犯罪，即發現進入該場址傾倒車輛均有重複，顯見是同一集團業者所為，為獲得更多情資，清查該集團所有成員，有必要延長蒐證與調查時間，因此警力日夜交替服勤，以因應本案不法業者利用深夜從事環保犯

罪之特性，再搭配先進科技蒐證器材，相信能掌握更多犯罪情資，成功打擊環保犯罪集團。



棄土場張貼著合法招牌以掩護非法

（五）聲請通訊監察

- 1、專案小組蒐證犯資非常多，為掌握該集團首腦身分、成員及化工廠接洽人員等犯罪資料，由主任檢察官召集多位檢察官及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決定朝「通訊監察」著手，期能有更大的進展。
- 2、通訊監察再搭配行動蒐證，該集團成員及犯案時間已有初步了解。專案小組於該集團犯罪前，能事先前往埋伏點蒐證整個犯罪過程，並確認該集團犯罪時間多集中在例假日。

（六）意外插曲

原已鎖定行動逮人之時，惟適臺中市環保局及國有財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前往棄土場會勘，卻被該集團動員民間團體「司革會」前往阻攔，因此所有查緝行動也因此延期，等待下一次的時機。

（七）行動前之準備

見時機成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選定某日清晨 5 時拂曉出擊，並指揮各單位成員百名餘，執行搜索、扣押、逮捕，並將該犯罪集團犯嫌一網成擒。



司革會介入



龍井查獲當日情形



陸昌化工公司查獲現場



環保署長視察「現○棄土場」、「陸○化工」



查扣機具車輛移置水利署第三、第四河川局代保管

(八) 付出的代價

- 1、環保署沈署長親臨本中隊慰勉同仁辛勞，並前往「現○石業公司棄土場」及「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視察。當時沈署長即表示：該棄土場之土壤沒有一處是乾淨的，

可見污染程度有多嚴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親率檢察官多名至現場進行勘挖，另「環保署土基會」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編列預算，對該棄土場土壤及地下水進行開挖採樣及化驗等工作。

2、本案偵查期間「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斷透過委任律師團提出抗告 30 多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所查扣事證進行分析，並擇期對該公司發動第二次搜索，再次掌握相關資證，最後該

公司董事長透過委任律師主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表示：願先支付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之賠償費用，並提出後續清除計畫，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向「現○石業有限公司」求償新臺幣 1 億 7,500 萬元。

3、經查「現○石業公司」棄土場傾倒面積有數個足球場之大，數量約為 100 萬噸，經環保署人員現場初估清除費用，光清除地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所需花費大約新台幣 30 億元，地下水及土壤整治

還無法估算。另「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最大氧化鋅、氧化銅製造之化學公司，已透過委任律師表示願意先繳交 1 億 5,000 萬元賠償費用，後續並提出清理計畫進行整治。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林杰梁指出：重金屬「隔」如遭污染，植物經土壤或地下水吸收至莖部，人類吃下後容易被骨頭吸收進而代替鈣，身體就被成所謂的「痛痛病」，排除體外並不容易，時間約為 50 年之久。

（九）結語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昂貴，該公司為省去大筆處理費用，結合無執照清運業者及棄土場，以 1 台 1 萬 5,000 元的處理費，長期將含重金屬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對國土、環境及地下水無不造成莫大的影響，也嚴重威脅附近農業生態，並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之毒性，透過地下水、土壤、空氣等循環食物鏈後，極可能留存於家禽、家畜、民生農作物或人體之中，進而侵害民眾生命身體安全健康，影響甚鉅，珍惜目前有限之資源，用心維護生態環境。

三、第三中隊偵破特殊或重大案件摘要（案 1）如下：

（一）執法回顧前言

河川仍是孕育生命之源，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當台灣從農業社會轉形成工業社會後，致力於經濟發展的背後卻造成了嚴重的環境污染，碧綠的河川更是首當其衝，難以避免遭受污染的厄運，當人們開始重視水資源重要之時，河川早已變色嗚咽，近年來河川污染的議題，仍是人們重視及討論的焦點，這不禁讓我回想起多年前高雄市大寮區林園大排的污染事件。

（二）河川污染事件

96 年 1 月起經常發現前高雄縣林園大排遭受嚴重污染，整條河川至大海顏色均呈紅褐色，宛如血流成河，令人觸目驚心，甚至更嚴重污染沿岸農業及漁業之灌溉及養殖，並影響上千居民生



命及身體之安全。本警察隊第三中隊深感事態嚴重，發現環境不僅遭受嚴重污染，生態更遭受嚴重破壞，其間沿岸農民、漁民及居民抗議聲不斷，經媒體大肆報導後人心極度惶恐，沿岸農民、漁民、附近居民及前高雄縣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人人均聞紅色變。

（三）查獲不法集團

- 1、案經積極展開情資佈建並多方查察，終鎖定相關不法環保犯罪集團，並展開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羈押借提等行動。終查獲「宏○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專營廢酸液（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有害特性為腐蝕性）再利用，將其製成氯化鐵產品，惟查營業貨運曳引車司機為牟取暴利，未將有害廢酸液再利用製成氯化鐵產品，以廢棄物再利用之名予非法傾洩棄置，即合法掩護非法，由合法車輛（裝置 GPS 系統）掩護非法車輛（未裝置 GPS 系統）共同至事業機構清除廢酸液，合法車輛以空車至再利用機構，以完成 GPS 軌跡系統，另非

法車輛則將所清除廢酸液載運至河川旁排水溝渠、停車場或鐵皮廠等處，待深夜再伺機以暗管非法傾洩棄置處理廢酸液污染環境生態。

- 2、經比對上千筆涉案清運車輛GPS歷史軌跡資料，再查上網申報資料、過磅單、廢棄物再利用遞送三聯單及車輛行車報表等相關證物，發現多家上市公司與「宏○實業公司」共同相互掩護，不實上網申報廢酸液再利用資料，讓不法環保犯罪團清除廢酸液並任意排放棄置非法處理

污染環境，旋即對 26 家上市公司搜索扣押行動，並查獲相關資證。全案犯嫌計 55 名分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暨不實申報、刑法放流毒物致公共危險暨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等罪嫌移送法辦。



（四）本案偵辦結語

此不法環保犯罪集團極其狡猾，分工細膩且犯罪手法多變，為牟取暴利，視環保管制法令為無物，恣意妄為，罔顧環境生態維護，四處任意傾洩棄置非法處理有毒廢酸液（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為腐蝕性、有害成分為鹽酸、含有害健康物質鉻、鎳、銅等重金屬），並造成高屏地區林園大排、鳳山溪及萬丹溪等，環境生態遭受嚴重污染破壞，更嚴重造成下游農漁業灌溉及養殖之危害，且影響上千居民生活環境及生命身體危害。所幸積極偵辦，團結合作，群策群力，將污染危害及時排除處置，終

將此不法環保犯罪集團澈底瓦解送辦。

四、第三中隊偵破特殊或重大案件摘要（案 2）如下：

（一）偵破環保犯罪集團案

不肖業者為牟取利益，不僅罔顧環境保護及民眾身體健康，且更視環保法令於無物，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掩埋造成環境污染。環境污染雖不會立即對民眾產生緊迫危害，但卻會慢慢地悄悄地一點一滴侵害民眾的身體健康，當民眾驚覺時，環境可能早已被污染的慘不忍睹，破壞的滿目瘡痍，台灣僅有的 3 萬

6 仟多平方公里，怎堪長此以往，如此戕害。

（二）接獲情資分析研判

1、95 年 7 月本警察隊第三中隊接獲情資，一犯罪集團為牟取利益，在南部四處傾倒棄置掩埋處理廢棄物，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旋彙整南部各縣市轄區易生環保犯罪場址資料，並加強佈建情資。案經過濾比對、分析研判情資，初步鎖定以張○○為首的環保犯罪集團，極可能於近日

內將北部的廢棄物清除至南部高雄縣燕巢鄉傾倒棄置掩埋處理。

2、偵辦刑案秉持「物證優於人證」偵查觀念，全程蒐證。依現場狀況及情資分析，研判該環保犯罪集團極可能為避免查緝，疑轉往它處傾倒棄置掩埋，為此仍實施長期性埋伏與跟監勤務，期將該環保犯罪集團一網打盡，以免環境再受污染，生態再受破壞。

（三）犯罪集團，一舉緝獲

經月餘不眠不休的埋伏監控，終逮捕犯嫌 6 名，查扣犯罪機具 4 部，無線電 2 支，案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四）結語

大地無語，縱然長期的遭受嚴重的污染破壞，也不會報案，更不會叫喊救命，所以常常不被重視，更被人們所忽略，但大地會反撲。任意的非法棄置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將含有人體健康重金屬之廢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於渠

道、土壤、地下水，或任意焚燒廢棄物等（如垃圾、電纜等塑膠類），其污染毒性透過地下水、土壤、空氣等循環食物鏈後，極可能留存於家禽、家畜、民生農作物或人體之中，進而侵害民眾身體健康影響甚鉅（如彰化縣毒戴奧辛毒鴉蛋事件、高雄縣鎘米事件、高屏溪有毒廢溶劑污染案等），其反撲之力，令人驚駭，大地是孕育生命之源，人民應珍惜有限資源，用心維護生態環境，否則最終將反受其害，自食其果。

第三節 績效紀實

一、各類刑案績效統計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88 年	8 月	22	58	32	22	58	32	1	3	1	3
	9 月	7	14	8	29	72	40	0	0	1	3
	10 月	15	42	10	44	114	50	0	0	1	3
	11 月	6	14	4	50	128	54	0	0	1	3
	12 月	8	32	12	58	160	66	0	0	1	3
89 年	1 月	11	24	12	69	184	78	0	0	1	3
	2 月	9	30	8	78	214	86	0	0	1	3
	3 月	9	33	7	87	247	93	0	0	1	3
	4 月	16	44	14	103	291	107	0	0	1	3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5 月	10	23	5	113	314	112	1	4	2	7
	6 月	13	47	19	126	361	131	0	0	2	7
	7 月	18	40	11	144	401	142	0	0	2	7
	8 月	25	65	35	169	466	177	1	4	3	11
	9 月	16	61	35	185	527	212	1	4	4	15
	10 月	21	64	33	206	591	245	1	4	5	19
	11 月	21	57	35	227	648	280	0	0	5	19
	12 月	23	74	26	250	722	306	1	2	6	21
90 年	1 月	20	54	43	270	776	349	1	1	7	22
	2 月	16	60	33	286	836	382	0	0	7	22
	3 月	19	52	44	305	888	426	1	3	8	25
	4 月	15	40	11	320	928	437	0	0	8	25
	5 月	10	23	14	330	951	451	0	0	8	25
	6 月	18	42	28	348	993	479	2	6	10	31
	7 月	11	28	9	359	1021	488	0	0	10	31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8 月	13	33	25	372	1054	513	0	0	10	31
	9 月	5	9	7	377	1063	520	0	0	10	31
	10 月	20	64	46	397	1127	566	1	3	11	34
	11 月	21	61	31	418	1188	597	2	4	13	38
	12 月	9	29	22	427	1217	619	0	0	13	38
91 年	1 月	18	52	52	445	1269	671	0	0	13	38
	2 月	22	59	68	467	1328	739	0	0	13	38
	3 月	29	96	64	496	1424	803	0	0	13	38
	4 月	42	127	87	538	1551	890	0	0	13	38
	5 月	15	34	27	553	1585	917	0	0	13	38
	6 月	24	43	38	577	1628	955	2	2	15	40
	7 月	19	31	17	596	1659	972	1	1	16	41
	8 月	11	22	19	607	1681	991	1	2	17	43
	9 月	28	39	33	635	1720	1024	1	1	18	44
	10 月	28	49	41	663	1769	1065	0	0	18	44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11 月	24	62	46	687	1831	1111	1	5	19	49
	12 月	17	26	15	704	1857	1126	1	4	20	53
92 年	1 月	22	39	36	726	1896	1162	0	0	20	53
	2 月	20	42	32	746	1938	1194	0	0	20	53
	3 月	28	67	61	774	2005	1255	0	0	20	53
	4 月	12	28	15	786	2033	1270	0	0	20	53
	5 月	20	36	29	806	2069	1299	0	0	20	53
	6 月	16	38	326	822	2107	1625	0	0	20	53
	7 月	26	45	54	848	2152	1679	0	0	20	53
	8 月	13	31	14	861	2183	1693	0	0	20	53
	9 月	8	13	17	869	2196	1710	0	0	20	53
	10 月	13	22	17	882	2218	1727	0	0	20	53
	11 月	11	17	22	893	2235	1749	0	0	20	53
	12 月	9	16	37	902	2251	1786	0	0	20	53
93 年	1 月	11	18	28	913	2269	1814	0	0	20	53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2 月	13	16	32	926	2285	1846	0	0	20	53
	3 月	12	28	47	938	2313	1893	0	0	20	53
	4 月	6	10	10	944	2323	1903	0	0	20	53
	5 月	13	19	21	957	2342	1924	0	0	20	53
	6 月	8	18	11	965	2360	1935	0	0	20	53
	7 月	19	33	24	984	2393	1959	0	0	20	53
	8 月	13	19	12	997	2412	1971	0	0	20	53
	9 月	10	16	15	1007	2428	1986	0	0	20	53
	10 月	21	45	22	1028	2473	2008	0	0	20	53
	11 月	18	26	17	1046	2499	2025	0	0	20	53
	12 月	16	27	18	1062	2526	2043	0	0	20	53
94 年	1 月	19	38	42	1081	2564	2085	0	0	20	53
	2 月	4	7	4	1085	2571	2089	0	0	20	53
	3 月	26	54	46	1111	2625	2135	0	0	20	53
	4 月	14	25	16	1125	2650	2151	0	0	20	53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5 月	21	32	26	1146	2682	2177	0	0	20	53
	6 月	8	21	19	1154	2703	2196	0	0	20	53
	7 月	5	8	3	1159	2711	2199	0	0	20	53
	8 月	12	24	8	1171	2735	2207	0	0	20	53
	9 月	13	17	23	1184	2752	2230	0	0	20	53
	10 月	7	13	4	1191	2765	2234	0	0	20	53
	11 月	8	14	14	1199	2779	2248	0	0	20	53
	12 月	8	12	16	1207	2791	2264	0	0	20	53
95 年	1 月	20	51	36	1227	2842	2300	0	0	20	53
	2 月	12	44	11	1239	2886	2311	0	0	20	53
	3 月	27	59	52	1266	2945	2363	0	0	20	53
	4 月	22	33	42	1288	2978	2405	0	0	20	53
	5 月	28	63	80	1316	3041	2485	0	0	20	53
	6 月	13	43	18	1329	3084	2503	0	0	20	53
	7 月	24	44	17	1353	3128	2520	1	8	21	61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8 月	16	35	30	1369	3163	2550	0	0	21	61
	9 月	12	20	17	1381	3183	2567	0	0	21	61
	10 月	7	11	1	1388	3194	2568	0	0	21	61
	11 月	16	42	14	1404	3236	2582	0	0	21	61
	12 月	21	40	23	1425	3276	2605	0	0	21	61
96 年	1 月	31	72	44	1456	3348	2649	0	0	21	61
	2 月	15	51	30	1471	3399	2679	0	0	21	61
	3 月	30	90	30	1501	3489	2709	1	13	22	74
	4 月	16	58	13	1517	3547	2722	0	0	22	74
	5 月	17	49	32	1534	3596	2754	0	0	22	74
	6 月	35	94	45	1569	3690	2799	1	13	23	87
	7 月	25	54	33	1594	3744	2832	0	0	23	87
	8 月	18	57	34	1612	3801	2866	0	0	23	87
	9 月	11	43	28	1623	3844	2894	0	0	23	87
	10 月	17	58	28	1640	3902	2922	0	0	23	87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11 月	19	48	19	1659	3950	2941	0	0	23	87
	12 月	17	57	17	1676	4007	2958	0	0	23	87
97 年	1 月	23	53	26	1699	4060	2984	0	0	23	87
	2 月	16	41	16	1715	4101	3000	0	0	23	87
	3 月	26	60	40	1741	4161	3040	0	0	23	87
	4 月	37	155	30	1778	4316	3070	0	0	23	87
	5 月	37	92	57	1815	4408	3127	0	0	23	87
	6 月	24	45	28	1839	4453	3155	0	0	23	87
	7 月	28	87	38	1867	4540	3193	0	0	23	87
	8 月	11	19	8	1878	4559	3201	0	0	23	87
	9 月	16	70	17	1894	4629	3218	1	14	24	101
	10 月	21	54	24	1915	4683	3242	0	0	24	101
	11 月	7	23	23	1922	4706	3265	0	0	24	101
	12 月	18	53	30	1940	4759	3295	0	0	24	101
98 年	1 月	16	37	14	1956	4796	3309	0	0	24	101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2 月	24	71	41	1980	4867	3350	0	0	24	101
	3 月	27	55	22	2007	4922	3372	0	0	24	101
	4 月	31	49	15	2038	4971	3387	0	0	24	101
	5 月	7	17	1	2045	4988	3388	0	0	24	101
	6 月	17	60	8	2062	5048	3396	0	0	24	101
	7 月	26	90	44	2088	5138	3440	0	0	24	101
	8 月	17	26	10	2105	5164	3450	0	0	24	101
	9 月	13	35	11	2118	5199	3461	0	0	24	101
	10 月	23	76	84	2141	5275	3545	0	0	24	101
	11 月	23	34	76	2164	5309	3621	0	0	24	101
	12 月	13	50	8	2177	5359	3629	0	0	24	101
99 年	1 月	17	56	9	2194	5415	3638	0	0	24	101
	2 月	20	41	10	2214	5456	3648	0	0	24	101
	3 月	21	60	32	2235	5516	3680	0	0	24	101
	4 月	16	67	3	2251	5583	3683	0	0	24	101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5 月	26	108	21	2277	5691	3704	0	0	24	101
	6 月	14	34	33	2291	5725	3737	0	0	24	101
	7 月	28	102	10	2319	5827	3747	0	0	24	101
	8 月	30	89	17	2349	5916	3764	1	18	25	119
	9 月	32	140	13	2381	6056	3777	0	0	25	119
	10 月	24	111	19	2405	6167	3796	0	0	25	119
	11 月	16	69	6	2421	6236	3802	0	0	25	119
	12 月	21	51	19	2442	6287	3821	0	0	25	119
100 年	1 月	29	227	37	2471	6514	3858	0	0	25	119
	2 月	20	42	11	2491	6556	3869	0	0	25	119
	3 月	28	119	24	2519	6675	3893	0	0	25	119
	4 月	21	44	14	2540	6719	3907	0	0	25	119
	5 月	20	81	33	2560	6800	3940	0	0	25	119
	6 月	25	106	46	2585	6906	3986	1	25	26	144
	7 月	19	50	11	2604	6956	3997	0	0	26	144

年度	月份	件數	移函送 人數	查扣機 具	累計 件數	累計移 送人數	累計 機具數	治平對 象件數	治平對 象人數	累計件 數	累計移 送人數
	8 月	22	61	33	2626	7017	4030	0	0	26	144
	9 月	23	137	26	2649	7154	4056	0	0	26	144
	10 月	25	78	42	2674	7232	4098	0	0	26	144
	11 月	28	76	14	2702	7308	4112	0	0	26	144
	12 月	22	69	6	2724	7377	4118	0	0	26	144
101 年	1 月	13	42	25	2737	7419	4143	1	18	27	162
	2 月	35	94	38	2772	7513	4181	0	0	27	162
	3 月	27	85	21	2799	7598	4202	0	0	27	162
	4 月	32	61	28	2831	7659	4230	0	0	27	162
	5 月	21	79	9	2852	7738	4239	0	0	27	162
	6 月	23	64	40	2875	7802	4279	0	0	27	162

二、歷年偵破重大案件記事

日 期	案 發 事 由	案 件 記 事 摘 要	備 考
89.6.29	張○三等 16 人廢棄物清理法案	至臺中、南投、臺南、高雄等地載運醫療廢棄物至海○企業公司溶解。	第三中隊
89.7.14	徐○富等 26 人廢棄物清理法、公共危險罪案	大高雄飲用水主要來源，遭人非法傾倒有害廢溶劑至旗山溪中。	第三中隊
89.9.28	梁○維等 22 人廢棄物清理法案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非法掩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第三中隊
94.1.25	台北縣新莊市大漢溪流域案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堆置、貯存連續壁廢棄污泥加以清洗。	第一中隊
94.7.20	立○窯業公司非法掩埋廢棄物案	有害事業廢棄物案件。	第一中隊
95.5.12	蘇○仁等 11 名違反重大環保犯罪案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犯嫌 11 名，機具曳引車 7 部、挖土機 1 部。	第二中隊
96.2.15	劉○玉等 15 名廢棄物清理法、畜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案	私宰販賣斃病死豬，重量 7,826 公斤。	第三中隊

日 期	案 發 事 由	案 件 記 事 摘 要	備 考
96.3.20	黃○成等 14 名廢棄物清理法、畜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案	私宰販賣斃病死豬，重量 3,226.5 公斤。	第三中隊
96.5.21	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違法清除事業廢棄物產生不明毒性氣體，造成清除車輛司機及員工死亡，數人受傷。	第一中隊
96.9.5.	許○隆等 46 人廢棄物清理法、投放毒物致公共危險罪、水污染防治法案	廢酸液排放流入高雄鳳山溪嚴重污染環境，機具曳引車 24 部。	第三中隊
97.3.9	陳○銘等 3 人非法、處理斃病死雞案	從事非法清除、處理斃（病）死雞案，重量 1,800 公斤。	第二中隊
97.4.13	賴○濱等 4 人竊盜罪、故買贓物罪案	台灣櫻花公司零件遭竊，查獲失竊全新銅製零件 1,192 公斤，回收零件 3,980 公斤，贓物價約新台幣 775,600 元。	第二中隊
97.4.16	傅○斯等 14 人組織犯罪集團案	治平對象傅○斯犯罪組織首腦，盜採砂石回填廢棄物，經採樣送驗為有害廢棄物。	第二中隊
97.4.29.	陳○茂等 23 人，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案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將一般廢棄物回填於地面坑洞並加以掩埋，機具挖土機 1 部、曳引車 4 部。	第三中隊

日 期	案 發 事 由	案 件 記 事 摘 要	備 考
97.5.2	張○宏等 2 人非法、處理斃病死雞案	從事非法清除、處理斃(病)死雞案，重量 1,290 公斤。	第二中隊
97.5.8.	侯○源等 5 人廢棄物清理法、畜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案	私宰斃病死豬並加以包裝，載運傳統市場販售，重量 14,080 公斤。	第三中隊
97.8.6	典○資源回收場收受贓物案	臺中市政府「中市公物」水溝蓋遭竊，重量 2,810 公斤。	第二中隊
97.9.3	從○資源回收場收受贓物案	臺中市政府「烏日鄉公物」水溝蓋遭竊，重量 2,290 公斤。	第二中隊
98.6.11	李○績等 21 人竊盜、申報不實、偽造文書及詐欺案	執行 13 處所同步搜索，查獲「輔○土資場」及「文○司公司」涉嫌竊盜、申報不實、偽造文書及詐欺。	第二中隊
99.6.28	台中縣高美溼地遭人傾倒廢油(重油)污染案	「易○橡膠工廠」傾倒廢油污染。	第二中隊
99.7.27	楊○順等 18 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廢清法案	持槍滋事暴力恐嚇、傷人之組織性犯罪，另從事非法盜採砂石、傾倒廢土及垃圾掩埋等不法犯行	第二中隊
100.1.25.	黃○瑋等 2 人廢棄物清理法案	載運有害事業廢液至大高雄地區傾洩，機具大貨車 1 部、廢液 26 公噸。	第三中隊

日 期	案 發 事 由	案 件 記 事 摘 要	備 考
100.6.8	王○鎮等 25 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公共危險罪案	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及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至「現 0 棄土場」傾倒掩埋，並竊佔國有土地，嚴重破壞土壤及地下水源，機具曳引車 15 部、挖土機 3 部	第二中隊
101.1.3	楊○順為首之黑道幫派案	黑道幫派「竹聯幫西堂」，強行介入土方工程、動輒持槍滋事、暴力恐嚇、並盜採砂石、傾倒廢棄物等犯罪手段。	第一中隊
101.1.6	鄭○榮等 15 人盜採砂石及回填一般事業廢棄物案	未經地主同意且未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清除、處理許可證，擅自挖地盜取砂石獲取暴利，機具砂石車 9 部、挖土機 4 部	第二中隊
101.2.25	張○成等 12 人竊盜罪及廢棄物清理法案	以堆置颱風災害後重建疏濬砂石名義，掩飾盜採承租國有土地砂石再回填洗砂，機具自小貨 2 部、挖土機 6 部、鏟土機 3 部。	第二中隊
101.3.19	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含銅廢液處理廠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為案。	未依法清理事業廢棄物涉及環保犯罪 2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1 件、水污染防治法 4 件、廢棄物清理法 7 件、環境影響評估法 1 件，並採取相關樣品 52 件。	第一中隊
101.3.24.	黃○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將公司電鍍過後未經處理之廢酸液長期逕自排入高雄市後勁溪中造成危害。	第三中隊

第四章 展望未來

一、環境的演變

人類有追求自由、和平等生活水準之基本權利，同時為了目前及未來世代，也負有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嚴肅責任。回顧國際近五十年來發展的環境保護運動，其實就是對工業革命以來，經濟快速發展造成環境破壞的反省，因此環境思潮已逐漸形成新的社會認知及規範。尤其面對近年來臭氧層破壞、溫室效應、酸雨、熱帶雨林的消失及沙漠化等全球性的環境問題，使人類體會到

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的平衡，唯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

許多國家都樂觀期望可同時達到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的目標，以國內來說，自 1970 年代以來的高經濟成長對創造社會財富確實有具體的貢獻，但卻由於水土資源不當使用、環境負荷過重，造成環境品質的惡化和不斷發生的公害事件。最近幾年，國內環境保護工

作已有具體績效，然而所有的檢討都顯示須建置一個積極成長、有彈性的管理系統，確實地掌握重大環境考量面，配合技術研發和經濟誘因來有效執行既定的環境政策，提升人類社會體系與自然生態系統的相容性，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二、成立警察隊的發展

（一）隨著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衍生多樣化的犯罪形態，國內第一支打擊環保犯罪的專業部隊「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成軍至今已有 12 年餘，這段期間不僅協助環

保署執行各項行政稽查任務，更積極的主動查辦各類型的環保犯罪案件。環保犯罪案件雖不同於一般社會犯罪案件，但它所侵害的是國家、社會法益，大多數的環保犯罪案件雖無直接的被害人，卻造成環境極大的污染危害，而影響數以萬計民眾的生命、財產權益。

近十餘年來，台灣高科技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不僅讓台灣成為科技之島，更產生數量龐大的事業廢棄物。為有效解決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去處問題，政府除了消極制定嚴厲的法律外，更積

極的邀集業界與學者研擬各項「工業減廢、資源再利用」的方案，行政院環保署更透過「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系統」，期能掌握工業廢棄物源頭控管及清除處理業者的廢棄物流向管制，有效防制不肖廠商暨業者任意棄置高污染事業廢棄物，不致於造成環境污染，而貽害這片美麗的寶島。

（二）環境生態保護的執行要有堅持，才有未來，回想前台南縣「二仁溪」沿岸執行稽查勤務，當時約有七十餘家違章地下工廠從事熔煉業，即煉鋁、銅、鉛、鋅等、

非法燃燒及酸洗廢五金業，其熔煉業大都無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致使空氣遭受嚴重的污染，附近居民路經此地均以手或口罩摀住口鼻快速通過逃離，燃燒廢五金其所產生之戴奧辛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酸洗廢五金業將其所產生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銅、鎳、鎘、總鉻等）廢水排入河內致使遭受重金屬嚴重之污染，簡直令人觸目驚心，污穢惡臭的黑水彷彿是對著世人悲泣的控訴其惡劣行徑。幸當時郝前署長龍斌秉持堅持到底的精神，並在本警察隊的全力支持配合下，

完成不可能的任務，終贏得民眾喝采與肯定。

三、未來展望及發展

本警察隊經辦案件大多為廢棄物違法處理，而先進國家廢棄物清理政策紛紛調整擴大管理領域，由單純之廢棄物清理走向兼顧資源節用、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之綜合管理方式。邇來環保署與經濟部工業局等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研擬－如何協助國內再利用產業發展，同時也在立法院提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立法」議題，期盼未來能有一套以資源管理角度及零廢棄的全新思維而建制的新

法典。

國際環境保護的潮流，對國內環保工作的推動及國際貿易的拓展有重大的影響，在進行環境評估及推動環境改善之際，必須能兼顧到國際趨勢，以前瞻性、整合性、公開性等為前提，積極建構及推動環境保護策略，才能有效提高整體的競爭力。

（一）前瞻性：面對高漲的國際環保趨勢與日漸嚴格的法令規範，推動環境保護活動時的前瞻性更顯重要，若只有被動強制性的法規命令，而沒有積極主動的預防減量觀念，則環境保護成效必定緩不濟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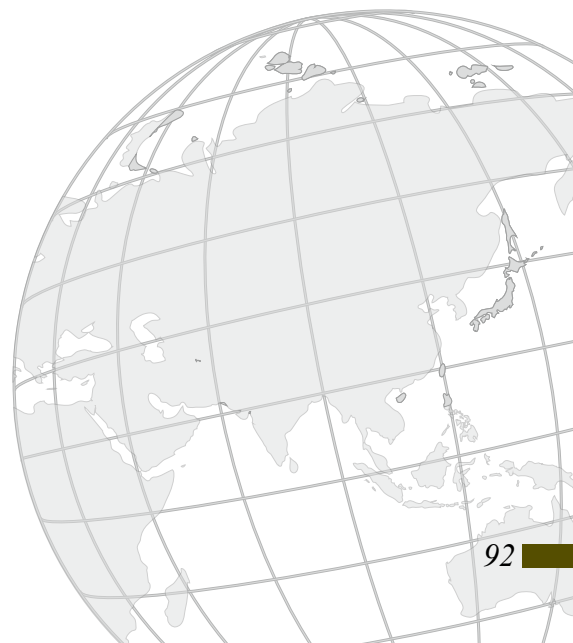
- (二) 整合性：在不同的環境衝擊及污染物間的轉移，除廢水、廢氣和廢棄物等傳統環境污染物必須處理外，有關毒性物質使用、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節約用水等的考量，也必須納入環境改善規劃中，以確保環境保護工作的完整性。
- (三) 公開性：在因應國際環保議題時，須考量環境現況及因應策略的公開性，以廣徵不同領域、層次的意見，由不同的角度來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策略推動時的可行性。

四、承擔時代的使命

每個時代有著不同的神聖任務，當前人流血流汗，披荊斬棘為我們開拓出經濟的奇蹟，使我們享有富裕的物質生活，相對也污染破壞了環境與生態，我們除了要飲水思源，感恩前人為我們的努力外，應承續著經濟科技的發展，同時更要兼顧環境生態的保護，台灣僅有三萬六仟多平方公里，已不能再繼續的承受污染的侵蝕。

環境生態的保護，實乃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為避免環境的污染遺害後代，做好環境生態的保護並為後人開創一片美好的園地，零污染的生活環境，是我們這一代人所必需承擔的責任與使

命。證嚴上人曾言：「要影響天地，先影響心地」。所以環境生態的保護是我共同的責任，相信誰也不願意見到環境日益惡化，污染就在身旁，環境生態保護是一項漫長且艱鉅的工程，是不容有所妥協的，所謂：「要有堅持，才有未來」，讓我們同心協力，凝聚共識，為環保寫下嶄新的一頁，並且胼手胝足，攜手共創綠色環保奇蹟，再現福爾摩沙風華，台灣才能「永續發展」。



附錄：歷任重要幹部簡介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隊本部歷任重幹部簡介					
編號	姓 名	到 職 日	離 職 日	任職隊本部	現職
1	許坤田	88.07.01	97.11.01	隊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	顏譔銓	97.11.01	98.03.03	代理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3	許肇寬	98.03.03	101.06.02	隊長	退休
4	顏譔銓	101.06.02	101.07.12	代理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5	李紹榆	101.07.12		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
1	吳東峰	88.07.01	91.03.16	副隊長	內政部消防署
2	朱順安	91.04.26	97.10.01	副隊長	基隆市警察局
3	顏譔銓	97.11.01		副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一中隊歷任重幹部簡介

編號	姓 名	到 職 日	離 職 日	任職一中隊	現職
1	李錦煌	88.07.01	93.01.04	中隊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薛永昌	93.01.04	94.08.18	中隊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楊鴻章	94.08.18	95.07.01	代理中隊長	退休
4	曹永奮	95.07.01	96.06.01	代理中隊長	退休
5	黃新益	96.06.01	99.01.01	中隊長	退休
6	粘仁宗	99.01.01	100.03.01	中隊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	盧長賢	100.03.01		中隊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	楊哲睿	88.07.01	88.11.29	副中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
2	古鴻德	88.11.29	93.07.22	副中隊長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3	李東寧	91.07.01	92.03.31	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4	蘇評信	93.07.22	94.06.29	副中隊長	停職中
5	陳旭誠	94.08.31	95.07.01	代理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6	楊鴻章	95.07.01	96.02.02	代理副中隊長	退休
7	陳旭誠	96.02.02	96.06.01	代理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8	曹永奮	96.06.01	99.12.31	副中隊長	退休
9	陳柏任	100.01.24		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歷任重幹部簡介

編號	姓 名	到 職 日	離 職 日	任職二中隊	現職
1	蔡文強	88.07.01	93.03.01	中隊長	退休
2	薛俊宏	93.03.01	94.06.21	中隊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	徐文賢	94.06.21	94.07.12	代理中隊長	退休
4	張義龍	94.07.12	94.11.23	代理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5	梁家賢	94.11.23	96.02.02	代理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6	梅龍生	96.02.02	96.03.22	代理中隊長	退休
7	謝文玲	96.03.22	98.10.12	中隊長	退休
8	莊雲翔	98.10.12	99.01.01	代理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9	梁家賢	99.01.01		中隊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	張義龍	88.07.01	94.07.12	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	梁家賢	94.10.24	94.11.23	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3	席瑞忠	94.11.23	95.10.13	代理副中隊長	退休
4	莊雲翔	95.10.13	98.03.11	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5	席瑞忠	98.03.11	99.01.01	代理副中隊長	退休
6	莊雲翔	99.01.01	101.05.01	副中隊長	歸建保一總隊服務
7	林俊彥	101.05.01		代理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歷任重幹部簡介

編號	姓 名	到 職 日	離 職 日	任職三中隊	現職
1	蔡傳宗	88.07.01	90.06.01	中隊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	王勝林	90.08.22		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	曾天來	88.07.01	90.05.21	副中隊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	陳正威	90.08.21	91.03.08	副中隊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	周志勇	91.03.18	95.06.13	副中隊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	林錫敏	98.06.11		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發行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
發行人 李紹榆
總編輯 顏惠銓
副總編輯 王慶昌、盧長賢、梁家賢、王勝林、陳旭誠
執行編輯 林鴻慶
編輯委員 游正吉、施雲騰、洪文雄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1 號
自動電話 (02) 2651-1471
自動傳真 (02) 2788-2874
警用電話 791-3192-3
警用傳真 791-3194
出刊日期 101 年 8 月 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elp 使用說明



回到封面



回到目錄



回到上一頁



前往下一頁



搜尋內文關鍵字



列印文件



切換全螢幕／視窗介面



頁面放大



觀看使用說明



關閉電子書

※因安全性考量，某些閱讀功能會預設關閉，若您希望完整使用電子書的功能，建議進行環境設定，之後重新開啟電子書即可。[→閱讀環境設定](#)

※常用快速鍵：

- 1.單按空白鍵、Enter鍵、滑鼠左鍵單點頁面，可逐頁閱讀
- 2.按Page Up、Page Down可前往上一頁、下一頁